

证券代码：836915

证券简称：西瑞控制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西安西瑞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西安西瑞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西安西瑞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西瑞控制

英文全称：Xi'an Xirui Control Technology Co.,Ltd

第三条 公司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研发园C区1号瞪羚谷D座305室。邮政编码：710077

第四条 公司之前身是西安西瑞保护控制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1月31日成立。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依据《公司法》之规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公司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5226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职能：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从事民事活动，出席会议、参与诉讼、发布信息、签署相关文件及重要合同。法定代表人执行职务而产生的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本章程所称的创始人股东是指：负国保、负保记、王玉梅。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客户提供更安全、更可靠、更低碳、更智能的智慧能源领域控制系统解决方案与服务。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电力设备及系统、继电保护系统、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矿井通信及信息化设备、矿用电器、新能源系统与设备、储能系统与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节能环保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及装置、能源管控系统及设备、公用事业自动化系统及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系统及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检修、运维、技术咨询及服务；电力工程、安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节能环保工程、公用事业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工程总承包；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须经审批项目除外）；合同能源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电气设备租赁；售电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防爆电气的生产(1、防爆开关、控制及保护产品：（1）高开综合保护器：XRKJ-600，本质安全型；2、防爆监控产品（组装型）：（1）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电力监控分站：KJ579-F，隔爆兼本质安全型；3、防爆通讯、信号装置（组装型）：（1）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网络交换机：KJJ660，127/660V，≤1A，隔爆兼本质安全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226 万股。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记名式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股东名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登记机构的要求进行管理，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西北工业技术研究院	331.2858	净资产折股	331.2858	30.00
负国保	321.0000	净资产折股	321.0000	29.07
负保记	269.0000	净资产折股	269.0000	24.36
王玉梅	143.0000	净资产折股	143.0000	12.95
郑明	40.0000	净资产折股	40.0000	3.62
合计	1104.2858		1104.2858	100.00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被盗、遗失或灭失，股东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

告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由董事会拟订方案，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第四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份依法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股份；
- （六）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本人持股资料；

（2）股东名册；

（3）公司债券存根；

（4）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5）董事会会议决议；

（6）监事会会议决议；

（7）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等财务会计报告；

（8）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七）有权参加公司召开的公司经营状况介绍会议或其他类似的得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的相关会议。

（八）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九）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发生前述情形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采取必要、合法的措施追回被占用、转移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有义务返还、恢复原状或赔偿。

第三十六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应该按照本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三十七条 公司任一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5%以上股份进行质押或被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五章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第三十八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三十九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超越法定程序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条 由于董事、经理未能勤勉尽责，未及时、有效制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导致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时，相关董事、经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分开，各自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四十二条 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

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公司应当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控股股东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不应当从事与公司构成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控股股东如果从事与公司构成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其所获得的收益应当全部归属于公司。

第六章 股东大会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股东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审议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二）审议重大投资事项；
- （十三）审议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五）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六）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七）对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八）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65%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七）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担保；

（八）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外）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必须经过股东大会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条 下列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第五十一条 下列对外投资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投资项目总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

（二）投资公司非主营项目或新产业领域，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

（三）与他人合资设立企业，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

（四）董事会认为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额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款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公司通知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采用网络、通讯等其他非现场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时，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年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议案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转系统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

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委托代理人，应当出具书面委托书。自然人股东委托时，由股东本人签署；法人股东委托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第六十二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

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以下事项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发行公司债券、其他证券和上市方案；
- （五）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变更公司形式；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的，公司应遵从该等规定。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的，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的，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则所有关联股东免于回避。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提名人应事先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不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能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

为股东大会决议中指定的时间；若股东大会决议未指明就任时间的，则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结束之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人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条 会议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

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章 董事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第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三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更换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其中由创始人股东推荐的董事人数为董事会总人数的过半数。董事任期届满，经股东大会选举可以连任。

第八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除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私自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十)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本身合法利益有要求。

(十二)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益，应当归公司所有；违反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五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八十六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违反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八十八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会审议前款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应主动回避，不参加讨论和表决，并不计入表决法定人数。关联董事未主动回避时，由董事长提请其回避。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八十九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视为有关董事做了本章程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九十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二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本章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四条 公司不得因私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九十五条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八章 董事会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审议对外担保事项；
- （八）审议如下关联交易事项：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九）审议对外投资事项；
- （十）制订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十一）决定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事项；
- （十二）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十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五）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十七）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事项，但根据本章程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除外。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〇〇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〇一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〇二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〇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电话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

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

第一〇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〇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第一〇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第一〇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和决议，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

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〇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〇九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一一〇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

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一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一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

（二）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第一一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四）挂牌公司现任监事；

（五）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一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

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三）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四）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挂牌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五）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

（六）负责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七）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时，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

效。若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则其辞职报告自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九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一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及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各一名（以下统称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董事可以受聘兼任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一八条 本章程第八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八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四）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一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
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二〇条 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二一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
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
的意见。

第一二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二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
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二四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辞职的具体程

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二五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十章 监事会

第一二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两名，职工代表一名。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员工大会民主选举或协商推荐产生。

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监事。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第一二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二八条 本章程第八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二九条 监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三〇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他监事推举一名监事行使其职权。

第一三一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时，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员工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三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三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三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五）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三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必要时，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监事履行职责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三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年度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召开临时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不少于三日，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除外。

第一三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三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三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和决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监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一四〇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四一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四二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产负债表；
- (2) 利润表；
- (3) 利润分配表；
- (4) 现金流量表；
- (5) 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时，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列除第（3）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一四三条 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 20 日之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一四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另立会计帐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四五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为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在未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四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四七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第一四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向股东派发股利或转增股本的决议之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决议通过之日起的二个月内完成派发股利或转增股本的事项。

第一四九条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五〇条 公司可以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五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二章 劳动人事和工会

第一五二条 公司员工的招聘、解聘、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和奖惩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其他关规定，由总经理制定具体规定。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一五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一五四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第一五五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章 通知与信息披露

第一五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应予通知股东的事项，公司应通知股东。

第一五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等其他电子数据通信、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五八条 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发出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期；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五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六〇条 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和信息披露工作流程，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六一一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六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一六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六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六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六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六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一六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六九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项情形而解散时，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公司因有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公司因有第一百六十八条（三）项情形而解散时，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七〇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一七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七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七三条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七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七五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缴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一七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七七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七八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

第一七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八〇条 股东大会通过修改章程决议后，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六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八一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与交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

第一八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一八三条 公司应该公平对待股东和投资者。公司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时不得违反信息披露制度。

第一八四条 若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首先应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八五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做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十七章 附则

第一八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八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备案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八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一八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规负责解释。

第一九〇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但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的条款，在挂牌之日生效。

第一九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西安西瑞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1日